其他說明事項：

本次股東常會，股東提案處理說明：

一、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項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為限，且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（包括標點符號）。

二、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，期間為109年04月10日起至109年04月20日止，並以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
三、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申請。